

股票简称：颀中科技

股票代码：688352

CHIPMORE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Chipmore Technology Co.,Ltd.

（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特别提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颀中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837号）。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2年完整审计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2年度报告和2023年一季度报告）。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

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8,903.7288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5,132.905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7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4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3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2021年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2021年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002156.SZ	通富微电	0.6322	0.5262	22.77	36.02	43.28
603005.SH	晶方科技	0.8819	0.7215	25.54	28.96	35.40
688135.SH	利扬芯片	0.7712	0.6679	35.67	46.25	53.41
688216.SH	气派科技	1.2665	1.1894	31.35	24.75	26.36
688403.SH	汇成股份	0.1681	0.1125	13.95	83.00	123.99
均值					43.80	56.4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T-3 日）。

注 1：2021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3 年 4 月 3 日）总股本；

注 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12.1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50.37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以下“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一）业绩增长不能持续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加剧，特别是俄乌地缘政治冲突导致全球经济通胀风险加剧及全球终端消费力减弱。而高通胀下美联储随之加息步伐加快，更使得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同时，智能手机、高清电视等终端应用市场需求下降，显示面板需求及市场价格有所回落。2022 年 1-6 月，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1.28%，但较 2021 年同比增速有所

下降，若未来外部环境和市场供求关系无法改善甚至进一步恶化，将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或毛利率下滑，从而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显示驱动芯片从 8 吋向 12 吋转移的趋势不断加快，若公司相关客户的验证和导入不及预期，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未来业绩增长不能持续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各大封测厂商均积极布局先进封装业务。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除细分行业境外龙头颀邦科技、南茂科技继续在相关领域保持领先地位外，境内封测厂商也不断加大相关领域的投入。例如，通富微电通过参股公司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的布局不断深入，相关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汇成股份于 2022 年 8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充实了资金实力，并运用募集资金投资“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以提升产能；此外，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宣布与日月光将在金凸块全流程封装测试领域开展合作。

虽然公司最近三年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收入均位列中国境内第一，但相较于境外头部封测企业，公司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产品服务范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同时，面对境内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若公司不能较好地采取措施应对，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拓以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2018 年 1 月，公司收购苏州颀中形成商誉 88,748.4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核心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苏州颀中系公司封装测试业务主要经营主体，如果未来封装测试市场需求、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苏州颀中未能适应前述变化，则可能对苏州颀中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非显示类业务拓展不利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布局铜镍金凸块、铜柱凸块、锡凸块等非显示先进封

装技术的研发，并于 2019 年完成后段 DPS 封装的建置。一方面，公司非显示类业务虽增长较快但整体规模仍相对较小，且主要以 8 吋非全制程产品为主；另一方面，公司非显示业务主要集中在电源管理、射频前端等芯片领域，大部分客户来自中国境内，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等头部综合类封测企业相比综合实力具有较大差距。

若综合类封测企业对相关细分领域进行大规模投入、非显示类客户导入不及预期、下游终端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短期内公司无法丰富非显示封测业务的产品种类，则可能存在相关业务拓展不利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60,402.33 万元、71,242.39 万元、84,738.95 万元和 38,949.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5%、82.01%、64.18%和 54.37%，虽然占比逐年降低，但客户集中度依然较高。若未来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或原有客户因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以及自身产品等原因导致市场份额下降，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则公司可能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六）贸易摩擦及区域贸易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9%、83.83%、66.85%和 55.40%，占比较高，并以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为主。同时，公司部分原材料（如光阻液、Tray 盘等）和生产设备（如测试机、探针台、晶圆切割机、内引脚接合机等）采购自境外，以日本、韩国供应商为主，中国大陆替代供应商相对较少。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在集成电路领域，美国修订《瓦森纳协定》加强半导体出口管制，并将多家中国技术领先型企业和机构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还陆续出台《芯片和科学法案》《对向中国出口的先进计算和半导体制造物项实施新的出口管制》等措施对华先进制程的芯片技术进行出口管制。

虽然上述贸易政策及出口管制措施对公司现有业务影响有限，但如果未来

相关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大陆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并通过贸易政策、关税、进出口限制等方式增加贸易壁垒，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和受限的上下游合作伙伴继续合作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境外销售及境外采购的情况，并主要通过美元或日元进行结算。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225.59万元和2,975.41万元。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或美元与日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5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顾中科技”，证券代码为“688352”；公司 A 股股本 118,903.728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15,132.9051 万股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4月20日

(三) 股票简称：顾中科技，扩位简称为“顾中科技”

(四) 股票代码：688352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8,903.7288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5,132.9051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3,770.8237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3,699.83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8.5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限售 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6,000,000	3.00%	72,600,000.00	24个月
2	中信建投基金-顾中科技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923,966	4.96%	120,079,988.60	12个月
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719,008	1.86%	44,999,996.80	12个月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090,909	4.55%	109,999,998.90	12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限售 期
5	国华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 愿的大型保险公 司或其下属企 业、国家级大型 投资基金或其下 属企业	8,264,462	4.13%	99,999,990.20	12个 月
合计			36,998,345	18.50%	447,679,974.50	-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重要承诺事项”之“(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重要承诺事项”之“(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0,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2.10 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8,903.7288 万股，发行完成后的总市值为 143.87 亿元，大于人民币 10 亿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034.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63.0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fei Chipmor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98,903.72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莹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公司住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内

邮政编码：230011

电话号码：0512-88185678

传真号码：0512-6253107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pmore.com.cn/>

电子邮箱：irsm@chipmore.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管理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余成强（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0512-88185678

经营范围：半导体及光电子、电源、无线射频各类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相关原物料、零配件、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集成电路高端先进封装测试服务商，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集成电路封测综合服务，覆盖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多类产品。凭借在集成电路先进封装行业多年的耕耘，公司在以凸块制造（Bumping）和覆晶封装（FC）为核心的先进封装技术上积累了丰富经验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形成了以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为主，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非显示类芯片封测业务齐头并进的良好格局。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属的集成电路制造业（C3973），具体细分行业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合肥硕中控股。本次发行前，合肥硕中控股持有公司40.15%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30%，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合肥硕中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硕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LAL27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98号合肥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层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左长云
注册资本	170,0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合肥硕中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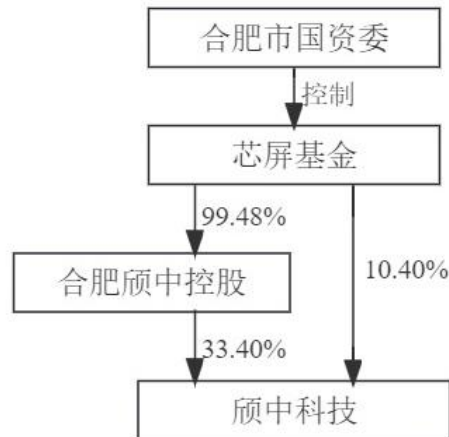
1	合肥奕斯伟封测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0,000.00	99.9994
2	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06
合计		170,001.00	100.00

(二) 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合肥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合肥建投通过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能够决定超过 50%的股份表决权和超过半数的董事表决权，合肥市国资委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一) 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现任 9 名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张莹	董事长	2021年12月9日-2024年12月8日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2	余卫珍	董事	2021年12月9日-2024年12月8日	-	-	-	-	-	-
3	罗世蔚	董事	2021年12月9日-2024年12月8日	-	3.02	3.02	0.003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许靖	董事	2021年12月9日-2024年12月8日	-	-	-	-	-	-
5	杨宗铭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12月9日-2024年12月8日	-	305.08	305.08	0.3085	-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余成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9日-2024年12月8日	-	251.24	251.24	0.2540	-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	胡晓林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9日-2024年12月8日	-	-	-	-	-	-
8	崔也光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9日-2024年12月8日	-	-	-	-	-	-
9	王新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9日-2024年12月8日	-	-	-	-	-	-

注：1、间接持股数系各人员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计算方式为：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各人员所持有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份额比例；上述持股数量未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后同。

2、罗世蔚持有颀邦科技 0.01%的股份，颀邦科技系公司股东颀中控股（香港）之股东，罗世蔚通过颀中控股（香港）间接持股 3.02 万股。

3、杨宗铭通过奕斯众志间接持股 290.67 万股，通过苏州融可源间接持股 14.41 万股，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导致。

4、余成强通过奕斯众志间接持股 251.24 万股。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

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现任3名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左长云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9日 - 2024年12月8日	-	-	-	-	-	-
2	朱晓玲	监事	2021年12月9日 - 2024年12月8日	-	-	-	-	-	-
3	胡雪妹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9日 - 2024年12月8日	-	-	-	-	-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公司现任5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杨宗铭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12月9日 - 2024年12月8日	-	305.08	305.08	0.3085	-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余成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9日 - 2024年12月8日	-	251.24	251.24	0.2540	-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周小青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9日 - 2024年12月8日	-	135.17	135.17	0.1367	-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李良松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9日 - 2024年12月8日	-	135.17	135.17	0.1367	-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5	张玲玲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9日 - 2024年12月8日	-	38.84	38.84	0.0393	-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注：1、周小青通过奕斯众志间接持股 135.17 万股。

2、李良松通过奕斯众志间接持股 135.17 万股。

3、张玲玲通过奕斯众志间接持股 18.07 万股，通过苏州融可源间接持股 20.77 万股，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导致。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包括杨宗铭、梅嫵、王小锋、戴磊。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杨宗铭	董事、总经理	-	305.08	305.08	0.3085	-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梅嫵	总监	-	128.52	128.52	0.1299	-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王小锋	总监	-	118.86	118.86	0.1202	-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戴磊	副总监	-	46.72	46.72	0.0472	-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注：1、梅嫵通过奕斯众志间接持股 128.52 万股。

2、王小锋通过奕斯众志间接持股 118.86 万股。

3、戴磊通过奕斯众诚间接持股 46.72 万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余成强之配偶郑云玲通过奕斯众志间接持股 105.92 万股，通过苏州融可源间接持股 44.51 万股，合计间接持股 150.43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0.1521%，限售期限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的杨宗铭、余成强、周小青、李良松、张玲玲、梅嫵、戴磊和王小锋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参与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员工期权计划。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需要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增强团队凝聚力，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促进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达成。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设立有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和奕斯众力三个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和奕斯众力分别持

有公司 3,214.33 万股、634.69 万股和 97.97 万股，占上市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25%、0.64% 和 0.10%。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和奕斯众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1、奕斯众志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奕斯众志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奕斯众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FFWQ6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016.0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梅嫵
成立日期	2019-02-14
营业期限	2019-02-14 至 2069-02-13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98 号合肥硕中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 层办公区
经营范围	大规模集成电路产品和半导体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封装、测试；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奕斯众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敦成	有限合伙人	773.71	9.65
2	杨宗铭	有限合伙人	724.88	9.04
3	余成强	有限合伙人	626.56	7.82
4	方祺俊	有限合伙人	519.88	6.49
5	杨适嘉	有限合伙人	511.93	6.39
6	林敬智	有限合伙人	498.64	6.22
7	郑子英	有限合伙人	467.28	5.83
8	李建民	有限合伙人	433.37	5.41
9	周小青	有限合伙人	337.08	4.21
10	李良松	有限合伙人	337.08	4.21
11	梅嫵	普通合伙人	320.53	4.00
12	王小锋	有限合伙人	296.41	3.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郑云玲	有限合伙人	264.15	3.30
14	谢秀英	有限合伙人	253.54	3.16
15	张竹铭	有限合伙人	244.04	3.04
16	张纬龙	有限合伙人	242.10	3.02
17	赵晓东	有限合伙人	79.10	0.99
18	陈秀龙	有限合伙人	73.69	0.92
19	奚耀鑫	有限合伙人	73.25	0.91
20	周伟华	有限合伙人	68.46	0.85
21	陈浩	有限合伙人	61.49	0.77
22	许冠猛	有限合伙人	61.36	0.77
23	陈春燕	有限合伙人	60.89	0.76
24	张贤亮	有限合伙人	60.35	0.75
25	王媛媛	有限合伙人	58.48	0.73
26	鲁春健	有限合伙人	57.98	0.72
27	胡昆鹏	有限合伙人	55.87	0.70
28	李海	有限合伙人	55.61	0.69
29	王平	有限合伙人	52.58	0.66
30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45.08	0.56
31	徐月娅	有限合伙人	44.08	0.55
32	刘晓辉	有限合伙人	42.89	0.54
33	韦丽平	有限合伙人	39.99	0.50
34	于良	有限合伙人	34.72	0.43
35	张华	有限合伙人	23.16	0.29
36	吴永江	有限合伙人	21.98	0.27
37	陆丹萍	有限合伙人	18.75	0.23
38	夏玉芳	有限合伙人	17.28	0.22
39	罗凯	有限合伙人	13.51	0.17
40	陈颖	有限合伙人	13.11	0.16
41	张云	有限合伙人	12.53	0.16
42	朱雅琴	有限合伙人	11.23	0.14
43	吴琼	有限合伙人	7.48	0.09
合计			8,016.06	100.00

2、奕斯众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奕斯众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奕斯众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U98F9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83.6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磊
成立日期	2019-06-24
营业期限	2019-06-24 至 2069-06-23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98 号合肥顾材科技有限公司 2 层办公区
经营范围	大规模集成电路产品和半导体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封装、测试；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奕斯众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磊	普通合伙人	116.57	7.36
2	戴志铨	有限合伙人	58.07	3.67
3	黄昕	有限合伙人	57.79	3.65
4	张金生	有限合伙人	57.71	3.64
5	许兵	有限合伙人	56.73	3.58
6	孙迪	有限合伙人	54.36	3.43
7	石浩	有限合伙人	54.05	3.41
8	陈镜先	有限合伙人	52.76	3.33
9	杨建华	有限合伙人	52.55	3.32
10	林杰	有限合伙人	51.34	3.24
11	顾建春	有限合伙人	50.32	3.18
12	许晓庆	有限合伙人	47.02	2.97
13	高峰	有限合伙人	44.89	2.83
14	倪军	有限合伙人	44.17	2.79
15	曹斌	有限合伙人	43.85	2.77
16	孙轶	有限合伙人	40.40	2.55
17	府晨华	有限合伙人	39.46	2.49
18	王聪丛	有限合伙人	39.35	2.4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祁峰	有限合伙人	39.24	2.48
20	Huang Sheng-Hsiung Tim	有限合伙人	39.14	2.47
21	黄家峰	有限合伙人	34.20	2.16
22	白惠	有限合伙人	32.73	2.07
23	钱波	有限合伙人	32.48	2.05
24	吕瑞忠	有限合伙人	32.29	2.04
25	梁怀臣	有限合伙人	31.80	2.01
26	吴涛	有限合伙人	27.79	1.75
27	谢浩	有限合伙人	27.41	1.73
28	汪江江	有限合伙人	26.42	1.67
29	孙文平	有限合伙人	26.05	1.65
30	何晓燕	有限合伙人	25.91	1.64
31	蔡文娟	有限合伙人	23.37	1.48
32	王江伟	有限合伙人	22.76	1.44
33	刘跃	有限合伙人	21.96	1.39
34	苏亮菊	有限合伙人	21.63	1.37
35	张昊	有限合伙人	21.37	1.35
36	薛剑	有限合伙人	20.58	1.30
37	洪俊	有限合伙人	18.30	1.16
38	张志锋	有限合伙人	18.06	1.14
39	游盛天	有限合伙人	17.10	1.08
40	秦凡生	有限合伙人	16.18	1.02
41	居晓君	有限合伙人	12.05	0.76
42	朱弢	有限合伙人	11.70	0.74
43	高琳	有限合伙人	11.06	0.70
44	王义栋	有限合伙人	10.69	0.67
合计			1,583.64	100.00

3、奕斯众力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奕斯众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奕斯众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U9BN3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45.3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超
成立日期	2019-06-24
营业期限	2019-06-24 至 2069-06-23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98 号合肥硕中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 层办公区
经营范围	大规模集成电路产品和半导体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封装、测试；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奕斯众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志宾	有限合伙人	91.24	37.19
2	袁媛	有限合伙人	26.75	10.91
3	侯鑫悦	有限合伙人	20.03	8.17
4	钟金荣	有限合伙人	13.22	5.39
5	宗超	普通合伙人	11.69	4.76
6	成国飞	有限合伙人	10.69	4.36
7	施华枫	有限合伙人	10.69	4.36
8	杨解	有限合伙人	10.69	4.36
9	田江涛	有限合伙人	10.69	4.36
10	陈剑	有限合伙人	10.69	4.36
11	顾寅	有限合伙人	10.69	4.36
12	马耀中	有限合伙人	10.69	4.36
13	钱超	有限合伙人	7.55	3.08
合计			245.30	100.00

（三）持股平台的锁定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完成，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98,903.728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合肥顾中控股（CS）	397,127,159	40.15	397,127,159	33.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顾中控股（香港）	302,389,708	30.57	302,389,708	25.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芯屏基金	123,639,298	12.50	123,639,298	10.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CTC	34,398,078	3.48	34,398,078	2.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奕斯众志	32,143,301	3.25	32,143,301	2.7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徐瑛	18,367,834	1.86	18,367,834	1.54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芯动能基金	17,835,281	1.80	17,835,281	1.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中信投资	7,064,551	0.71	7,064,551	0.5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日出投资	7,064,551	0.71	7,064,551	0.5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中青芯鑫	7,064,551	0.71	7,064,551	0.5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1	珠海华金领翊	6,358,096	0.64	6,358,096	0.53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2	奕斯众诚	6,346,949	0.64	6,346,949	0.53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3	青岛初芯海屏	5,651,641	0.57	5,651,641	0.48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4	苏州融可源	4,945,186	0.50	4,945,186	0.42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5	泉州常弘星越	4,238,731	0.43	4,238,731	0.36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	宁波诚池	4,238,731	0.43	4,238,731	0.36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7	海宁艾克斯	2,825,821	0.29	2,825,821	0.24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8	庄丽	2,825,821	0.29	2,825,821	0.24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9	山南置立方	2,825,821	0.29	2,825,821	0.24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	奕斯众力	979,724	0.10	979,724	0.08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1	珠海华金丰盈	706,455	0.07	706,455	0.06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2	中信建投投资	-	-	6,000,000	0.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23	高管核心员工 工资管计划	-	-	9,923,966	0.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4	中兵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	3,719,008	0.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5	中国国有企业 混合所有制改 革基金有限公 司	-	-	9,090,909	0.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6	国华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	-	8,264,462	0.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7	部分网下限售 股份	-	-	11,672,604	0.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989,037,288	100.00	1,037,708,237	87.27	-

二、无限售流通股

28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	-	151,329,051	12.73	无限售期
小计		-	-	151,329,051	12.73	-
合计		989,037,288	100.00	1,189,037,288	100.00	-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合肥顾中控股证券账户标注为“CS”。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合肥顾中控股 (CS)	397,127,159	33.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顾中控股(香 港)	302,389,708	25.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芯屏基金	123,639,298	10.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CTC	34,398,078	2.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5	奕斯众志	32,143,301	2.7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徐瑛	18,367,834	1.54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芯动能基金	17,835,281	1.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中信投资	7,064,551	0.5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日出投资	7,064,551	0.5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中青芯鑫	7,064,551	0.5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合计		94,7,094,312	79.63	-

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顾中科技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6,000,000	3.00%	72,600,000.00	24 个月
2	中信建投基金-顾中科技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923,966	4.96%	120,079,988.60	12 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3	中兵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 具有战略合作关系 或长期合作愿景的 大型企业或其下属 企业	3,719,008	1.86%	44,999,996.80	12 个月
4	中国国有企 业混合所有 制改革基金 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 的大型保险公司或 其下属企业、国家 级大型投资基金或 其下属企业	9,090,909	4.55%	109,999,998.90	12 个月
5	国华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 的大型保险公司或 其下属企业、国家 级大型投资基金或 其下属企业	8,264,462	4.13%	99,999,990.20	12 个月
合计			36,998,345	18.50%	447,679,974.50	-

(一) 保荐人子公司跟投情况

1、跟投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跟投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的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跟投股数 6,000,000 股，跟投金额 72,600,000.00 元。

3、限售期限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顾中科技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 9,923,966 股，获配金额为 120,079,988.60 元。

1、基本情况

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顾中科技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ZK080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备案日期	2023年2月16日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13日
到期日	2028年2月14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12,008.00 万元

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2,000.00万股。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议案》。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 有比例
----	----	----	-----------------	--------------	--------------

序号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 有比例
1	杨宗铭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870.00	15.57%
2	余成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295.00	10.78%
3	周小青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135.00	9.45%
4	李良松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10.00	10.08%
5	张玲玲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9.99%
6	戴磊	副总监	核心员工	745.00	6.20%
7	梅嫵	总监	核心员工	357.00	2.97%
8	王小锋	总监	核心员工	798.00	6.65%
9	方祺俊	总监	核心员工	320.00	2.66%
10	黄昕	助理总监	核心员工	680.00	5.66%
11	李海	助理总监	核心员工	538.00	4.48%
12	李建民	总监	核心员工	435.00	3.62%
13	林敬智	总监	核心员工	180.00	1.50%
14	王平	副总监	核心员工	630.00	5.25%
15	杨适嘉	资深总监	核心员工	317.00	2.64%
16	赵晓东	副总监	核心员工	298.00	2.48%
合计				12,008.00	100.00%

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4、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7036N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法定代表人	史艳晓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3-18
经营期限	2014-03-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 3,719,008 股，获配金额为 44,999,996.80 元。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系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注册资本	7,0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24
经营期限	2020-12-24 至 2030-12-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 9,090,909 股，获配金额为 109,999,998.90 元。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322868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注册资本	484,6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 8,264,462 股，获配金额为 99,999,990.20 元。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数量	20,000.00万股	
发行价格	12.10元/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市盈率	50.37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4元（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48元（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p>募集资金总额为：242,000.00万元</p> <p>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证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4月13日，顾中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7,373,816.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32,626,183.24元。</p>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总额	18,737.38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609.81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98.11万元
	律师费用	960.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5.85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3.6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223,262.62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99,292户。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本次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000.00 万股。其中，最终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3,699.8345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670.1155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1,670.1155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00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630.0500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4,611.9272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8.1228 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 18.1228 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6674 号）。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4839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详细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837号），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27,356.40	108,766.57	17.09%
流动负债（万元）	72,546.64	58,248.16	24.55%
总资产（万元）	482,307.04	442,019.82	9.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	1.01	2.6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3.17	34.10	-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22,324.51	291,295.71	1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6	2.95	10.6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1,706.31	132,034.14	-0.25%
营业利润（万元）	32,985.53	34,944.52	-5.61%
利润总额（万元）	33,778.26	35,142.94	-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17.50	30,466.57	-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12.27	28,563.03	-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11.17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84	10.47	-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140.38	60,848.20	15.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1	0.62	15.27%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127,356.40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7.09%，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增加，同时受到市场需求影响，发货周期延长导致存货规模增长。202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为72,546.64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24.55%，主要系公司应付合肥生产基地工程余额增加。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82,307.04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9.11%，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33.17%，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同比增长10.65%，主要系2022年度的经营利润留存所致。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706.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317.50万元，与2021年度基本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12.27万元，较2021年度下降5.08%。2022年度，特别是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到全球经济下行、半导体整体行业景气度下降、地缘冲突持续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公司总体经营业绩较2021年度略有下降。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140.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27%，主要系随着业务发展，当期收到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三、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06,311.79	127,356.40	-16.52%
流动负债（万元）	58,277.93	72,546.64	-19.67%
总资产（万元）	463,277.24	482,307.04	-3.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	3.67	-0.2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9.73	33.17	-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25,559.57	322,324.51	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按本次发行前股本口径）	3.29	3.26	1.00%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30,847.49	35,160.60	-12.27%
营业利润（万元）	3,340.14	8,900.49	-62.47%
利润总额（万元）	3,409.18	8,899.47	-6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061.26	7,728.77	-60.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717.84	7,475.75	-6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按本次发行前股本口径）	0.03	0.08	-6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按本次发行前股本口径）	0.03	0.08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2.62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84	2.53	-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36.69	10,495.24	-58.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按本次发行前股本口径）	0.04	0.11	-58.68%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3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106,311.79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16.52%，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减少。2023年3月

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58,277.93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67%，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回落导致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有所减少。

2023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47.49 万元、3,061.26 万元和 2,717.84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上年同期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全球经济下行、半导体整体行业景气度下降、地缘冲突持续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较去年一季度有所回落。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研发投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0002969
2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1920043948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5785910599
4	中信银行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8112301011300920979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9160078801100001630
6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74179072157
7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749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	021-68801585
传真	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	吴建航、曹显达
项目协办人	邓智威
项目组成员	廖小龙、贾兴华、谭谷、张芮钦、胡家荣、戴逸凡、姚天恩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吴建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英可瑞 IPO、读客文化 IPO、云从科技 IPO、立方控股 IPO、宝通科技可转债项目、高德红外非公开项目、宝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中国移动财务顾问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吴建航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曹显达先生：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云从科技 IPO、盛弘股份 IPO、广东骏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景旺电子可转债、兴森科技可转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曹显达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合肥硕中控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硕中控股（香港）及芯屏基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公司股东 CTC、芯动能基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公司股东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的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完成，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公司股东徐瑛、中信投资、日出投资、中青芯鑫、珠海华金领翔、青岛初芯海屏、苏州融可源、泉州常弘星越、宁波诚池、海宁艾克斯、庄丽、山南置立方、珠海华金丰盈的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则自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晚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杨宗铭，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余成强，高级管理人员周小青、李良松、张玲玲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就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完成，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

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梅嫵、王小锋、戴磊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就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完成，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顾中控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顾中控股（香港）、芯屏基金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

公司/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公司/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公司股东 CTC、芯动能基金、奕斯众志、徐瑛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的健康稳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同时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确保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当公司股价出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和有关方将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和有关方将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以上所称“每股净资产”系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间，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3、稳定股价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指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指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

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若届时有效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事项对董事会实施了授权，即公司回购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生效实施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若届时有效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予规定且公司股东大会亦未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则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②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

在满足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他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违反前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的义务。

③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④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⑤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公司单轮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⑥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回购股份方案生效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

⑦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在规定的期限内转让或者注销。

(2) 主要股东增持股份

①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A、公司未能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公司主要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或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做出不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B、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虽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主要股东将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增持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主要股东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继续增持将触发公司主要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主要股东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若有）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③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④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⑤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主要股东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各自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各自用以

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各自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主要股东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①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本预案中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义务。

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继续增持将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若有）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③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④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⑤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4) 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5)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①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如在满足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未及时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或者董事会没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而否决回购股份方案，则公司及对回购股份方案投否决票的董事应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说明情况和原因。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公司董事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②对负有增持义务的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主要股东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相等于主要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

分红款，主要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6) 预案的修改及生效

①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本预案自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上市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4、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依照《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硕中控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硕中控股（香港）、芯屏基金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将依照《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如本公司/本企业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间接持股及/或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依照《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

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顾中控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顾中控股（香港）、芯屏基金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本企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公司/本企业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合肥顾中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防范业务风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①加强主营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产品技术及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③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

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④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要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优势；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强化基础计量和规范成本核算工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⑤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规定，公司已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管理水平、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增强持续创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后续公司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顾中控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顾中控股（香港）、芯屏基金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经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

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函经本人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特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为：

1、分红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进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

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上市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限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在该年度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②因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③不违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4) 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公司在上市后三年仍将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上述期间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5、股东分红回报中长期规划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根据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多种方式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6、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各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

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合肥硕中控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硕中控股（香港）、芯屏基金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公司/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企业承诺：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③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 如本公司/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企业承诺：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 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八)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

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

竞天公诚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如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会计师

天职国际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所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师

中企华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278-1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联合国信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267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肥顾中控股以及芯屏基金、合肥建投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

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贵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④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⑤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企业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约束措施

①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贵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贵公司；本公司/本企业同意将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贵公司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贵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企业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②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贵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企业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贵公司，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贵公司。如贵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贵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贵公司一切损失。

③如已产生与贵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贵公司董事会

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贵公司。”

2、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肥顾中控股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顾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顾邦科技、芯屏基金及合肥建投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①不利用自身的主要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的主要股东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④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②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②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③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①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④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②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约束措施

①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②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③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3、公司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承诺如下：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如下：

①回购程序的启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同时，在根据届时有效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发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则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③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④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顾中控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顾中控股（香港）的承诺

①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③购回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购回数量为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全部股份，如截至购回提示性公告日发行人股份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份及股份数量的计算口径应相应调整。

④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提请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5、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财务总监出具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如下：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顾中控股、主要股东芯屏基金及合肥建投出具的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顾中控股、主要股东芯屏基金及合肥建投出具的《关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维持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合肥顾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肥顾中控股”）系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顾中科技”）之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肥建投”）下属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称“芯屏基金”）系顾中科技控股股东合肥顾中

控股的最大出资人。基于此，合肥顾中控股、芯屏基金以及合肥建投谨就顾中科技实际控制人及促使合肥顾中控股保持控股股东地位等相关事项向顾中科技共同确认并承诺如下：

①确认合肥顾中控股系顾中科技的控股股东，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合肥市国资委”）系顾中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并认可自2019年1月1日至今顾中科技的控制权状态未发生变更，且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合肥顾中控股及芯屏基金承诺与顾中科技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的协议或书面约定；

③在合肥顾中控股持有顾中科技股份的期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合肥顾中控股、芯屏基金以及合肥建投将尽最大努力维持合肥顾中控股作为顾中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并遵守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顾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顾邦科技出具的其他承诺

（1）顾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顾邦科技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顾中科技”）的股东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HK）之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对顾中科技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本公司未向顾中科技派驻管理人员，亦不直接参与顾中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本公司未曾且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顾中科技的控制权。本公司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维持本公司所持有顾中科技股份比例与顾中科技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相差5个百分点以上，并避免今后主动或被动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②本公司承诺与顾中科技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的协议或约定，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单独

或共同谋求顾中科技的控制权，且未来亦不会采取任何手段谋求顾中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亦不会签署谋求顾中科技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协议、安排或达成任何谋求顾中科技实际控制权的合意。

③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其他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若本公司所持有顾中科技股份比例与顾中科技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相差少于 5 个百分点，就超出前述比例限制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除通过行使正当股东权利提名且仅提名一名董事外，放弃超出前述比例限制的股份的表决权和提名权。

④本承诺函之成立、生效、解释、适用、变更、解除、失效、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有关本承诺函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至顾中科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⑤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已获得全部必要之批准及授权，不存在未经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签发本承诺函的情形。

⑥本公司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约束，本承诺一经作出即具备相应法律效力。

（2）顾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顾邦科技出具的《关于保持业务独立性的承诺函》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顾中科技”）的股东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HK）之控股股东，谨此就以下事宜向顾中科技确认并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顾中科技相互独立，不存在与顾中科技共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相互参与业务开拓、人员在顾中科技兼职或领薪、与顾中科技机构混同等影响顾中科技独立性的情形。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顾中科技的相关技术和专利均系双方自主研发，不存在技术授权、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顾中科技的客户、供应商均系双方独立开发、谈判、维护，不存在非公平竞争、通过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④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顾中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⑤本公司作为顾中科技股东并通过提名董事在顾中科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参与顾中科技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存在干预顾中科技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形。

⑥本公司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利用股东表决权和董事会席位等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顾中科技而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顾中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⑦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顾中科技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顾中科技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⑧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大陆设立其他企业或投资于顾中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以生产或销售与顾中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从事与顾中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第三方提供任何技术支持。

⑩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顾中科技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最终赔偿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确定。

⑪本承诺函之成立、生效、解释、适用、变更、解除、失效、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有关本承诺函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至顾中科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⑫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已获得全部必要之批准及授权，不存在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

权范围签发本承诺函的情形。

9、关于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建航
吴建航

曹显达
曹显达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4837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5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7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顾中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确认</p> <p>顾中科技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1,706.31 万元。顾中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境内外客户提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p> <p>由于营业收入是顾中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具体的收入政策、数据披露分别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及附注六、（三十二）所述。</p>	<p>我们就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p> <p>（3）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5）对于境内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及物流签收单等；对于境外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据、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p> <p>（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p> <p>（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4837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4837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323,809.08	369,737,091.02	六、（十六）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0,956,410.01	132,821,295.54	六、（十七）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473,785.25	9,955,255.34	六、（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003,979.96	51,825,846.24	六、（十九）
应交税费	3,894,309.27	13,925,330.67	六、（二十）
其他应付款	14,599,428.15	1,686,072.78	六、（二十一）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9,888.84	1,707,778.85	六、（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1,734,836.08	822,971.67	六、（二十三）
流动负债合计	725,466,446.64	582,481,642.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15,208,028.81	862,353,633.69	六、（二十四）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851.54	六、（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893,158.81	24,479,811.72	六、（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57,685.64	37,860,210.17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4,358,873.26	924,759,507.12	
负 债 合 计	1,599,825,319.90	1,507,241,149.23	
股东权益			
股本	989,037,288.00	989,037,288.00	六、（二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0,795,863.41	1,455,090,712.76	六、（二十八）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47,674.14	539,867.11	六、（二十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95,546.35		六、（三十）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1,168,685.37	468,289,188.39	六、（三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23,245,057.27	2,912,957,056.2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223,245,057.27	2,912,957,056.2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823,070,377.17	4,420,198,205.49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余成强



余成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恒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317,063,145.81	1,320,341,424.00	
其中：营业收入	1,317,063,145.81	1,320,341,424.00	六、(三十二)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3,914,692.95	982,748,200.72	
其中：营业成本	797,970,645.17	784,737,849.59	六、(三十二)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48,397.45	5,478,862.43	六、(三十三)
销售费用	10,135,792.02	8,424,948.92	六、(三十四)
管理费用	71,917,062.99	63,344,304.44	六、(三十五)
研发费用	99,911,008.58	88,210,815.25	六、(三十六)
财务费用	18,131,786.74	32,551,420.09	六、(三十七)
其中：利息费用	42,082,610.70	42,377,649.87	六、(三十七)
利息收入	11,088,146.28	4,677,687.96	六、(三十七)
加：其他收益	17,899,332.37	14,100,314.16	六、(三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1,752.29	2,130,120.53	六、(三十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86.68		六、(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4,949.10	-627,517.88	六、(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15,358.50	-4,539,287.98	六、(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45	788,350.82	六、(四十三)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855,325.35	349,445,202.93	
加：营业外收入	8,657,911.04	2,892,773.96	六、(四十四)
减：营业外支出	730,616.94	908,569.05	六、(四十五)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782,619.45	351,429,407.84	
减：所得税费用	34,607,576.12	41,617,946.53	六、(四十六)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175,043.33	309,811,461.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175,043.33	309,811,461.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175,043.33	304,665,743.8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5,717.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7,807.03	-216,652.94	六、(二十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7,807.03	-216,652.94	六、(二十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7,807.03	-216,652.94	六、(二十九)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07,807.03	-216,652.94	六、(二十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582,850.36	309,594,808.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582,850.36	304,449,090.91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5,717.4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十八、(二)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十八、(二)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余成强



余成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3,992,032.91	1,325,631,027.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08,808.08	125,818,45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35,614.26	22,516,645.30	六、（四十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836,455.25	1,473,966,12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523,775.95	553,558,418.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352,601.40	245,578,40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41,161.20	43,980,25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15,125.44	22,367,034.36	六、（四十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432,663.99	865,484,11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403,791.26	608,482,013.43	六、（四十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5,900,000.00	397,6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61,752.29	2,166,82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50.00	11,726,005.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792,302.29	411,512,83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051,547.43	722,378,75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7,590,000.00	38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641,547.43	1,107,278,75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49,245.14	-695,765,92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647,207.26	743,769,948.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647,207.26	743,769,94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4,316,886.24	488,933,43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62,746.54	45,090,188.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1,711.41	3,184,146.46	六、（四十八）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831,344.19	537,207,77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84,136.93	206,562,17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525,187.04	5,423,774.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895,596.23	124,702,039.97	六、（四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58,467,004.38	433,764,964.41	六、（四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362,600.61	558,467,004.38	六、（四十九）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余成强



余成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9,749,288.67			1,414,500,252.64		756,520.05		120,203.13		164,955,002.41		2,530,081,266.90	68,391,435.72	2,598,472,70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00,475.7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9,749,288.67			1,414,500,252.64		756,520.05		120,203.13		164,955,002.41		2,530,081,266.90	68,391,435.72	2,598,472,70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87,999.33			40,590,460.12		-216,652.94		-120,203.13		303,334,185.98		382,875,789.36	-68,391,435.72	314,484,35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652.94				304,665,743.85		304,449,090.91	5,115,717.46	309,594,808.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287,999.33			39,138,699.42								78,426,698.45	-73,537,153.18	4,889,545.2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287,999.33			34,249,154.15								4,889,545.2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889,545.2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30			1,451,760.70				-120,203.13		-1,331,557.8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0.30			1,451,760.70				-120,203.13		-1,331,557.87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9,037,288.00			1,455,090,712.76		539,867.11				468,289,188.39		2,912,957,056.26		2,912,957,056.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成强



法定代表人: 张莹

张莹

余成强

余成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53,515.53	24,954,607.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86.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777.99	759,937.50	十七、（一）
其中：应收利息	40,690.44	759,937.50	十七、（一）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24,359.78	263,847.93	
流动资产合计	41,746,039.96	25,978,392.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2,562,288.24	2,452,562,288.24	十七、（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46,908,661.83	538,91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258,358.91	81,171.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3,729,308.98	2,453,182,374.71	
资产总计	2,655,475,348.94	2,479,160,767.14	

法定代表人：张莹

34013302 注册会计师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余成强

余成强

余成强

余成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903,423.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071.62	139,638.81	
应交税费	1,090,883.82	32,806.64	
其他应付款	321,603.64	373,347.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529,982.81	545,793.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893,158.81	24,479,81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93,158.81	24,479,811.72	
负 债 合 计	97,423,141.62	25,025,605.09	
股东权益			
股本	989,037,288.00	989,037,2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6,059,455.83	1,465,131,431.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95,546.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659,917.14	-33,557.84	
股东权益合计	2,558,052,207.32	2,454,135,162.0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655,475,348.94	2,479,160,767.14	

法定代表人：张莹

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余成强

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余成强

余成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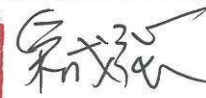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91,792.93	2,407,287.70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0,554.38	31,099.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42,131.35	2,721,834.16	
研发费用	893,267.80	148,810.62	
财务费用	-754,160.60	-494,456.65	
其中：利息费用	93,333.33		
利息收入	851,273.32	496,781.50	
加：其他收益	2,635,61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十七、（三）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643,819.11	-2,407,287.70	
加：营业外收入	8,654,541.04	2,747,073.7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298,360.15	339,786.00	
减：所得税费用	1,309,338.82	123,61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89,021.33	216,17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89,021.33	216,17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989,021.33	216,171.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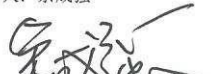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4,020.55	400,49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4,020.55	400,49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747.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2,892.55	141,19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602.70	157,00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7,687.09	2,062,89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8,182.34	2,489,84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161.79	-2,089,34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390,388.85	658,7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90,388.85	658,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9,611.15	-658,7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76,54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76,54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6,5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8,908.53	-2,748,09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954,607.00	27,702,70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53,515.53	24,954,607.00	

法定代表人：张莹

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余成强

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余成强

余成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合肥德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9,037,288.00				1,465,131,431.89					-33,557.84	2,454,135,16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89,037,288.00				1,465,131,431.89					-33,557.84	2,454,135,16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8,023.94					92,693,474.98	103,917,04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989,021.33	102,989,021.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28,023.94						928,023.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28,023.94						928,023.9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95,546.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295,546.35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9,037,288.00				1,466,059,455.83					92,659,917.14	2,558,052,2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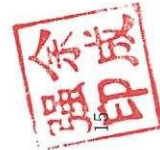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余成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合肥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9,749,288.67				1,378,569,423.62				120,203.13		1,081,828.19	2,329,520,743.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9,749,288.67				1,378,569,423.62				120,203.13		1,081,828.19	2,329,520,743.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87,999.33				86,562,008.27				-120,203.13		-1,115,386.03	124,614,418.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6,171.84	216,171.8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287,999.03				85,110,247.57							124,398,246.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287,999.03				84,955,576.92							124,243,575.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54,670.65							154,670.6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30				1,451,760.70				-120,203.13		-1,331,557.8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30				1,451,760.70				-120,203.13		-1,331,557.87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9,037,288.00				1,465,131,431.89						-33,537.84	2,454,135,162.0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成强

法定代表人: 张莹

余成强

余成强

强余印

强余印

张莹

张莹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颀中科技”）（曾用名：合肥颀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进行工商变更，由合肥颀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FYL703；法定代表人：张莹；注册资本：98,903.7288 万元；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内。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787.6991	股权出资	100.00
	合计	<u>10,787.6991</u>		<u>100.00</u>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合肥奕斯伟封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测控股”）同意以 7,739.80 万美元受让（香港）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hipmore Holding（香港）”）持有的本公司 30.34%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272.9879 万美元；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屏基金”)同意以 2,409.60 万美元受让 Chipmore Holding（香港）持有的本公司 9.45%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19.4376 万美元；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动能基金”）同意以 3,200.00 万美元受让 Chipmore Holding（香港）持有的本公司 12.92%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93.7707 万美元；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TC Investment”）同意以 1,061.50 万美元受让 Chipmore Holding（香港）持有的本公司 4.83%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521.0459 万美元。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Chipmore Holding（香港）	4,580.4570	股权出资	42.46
2	封测控股	3,272.9879	货币出资	30.34
3	芯屏基金	1,019.4376	货币出资	9.45
4	芯动能基金	1,393.7707	货币出资	12.9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5	CTC Investment	521.0459	货币出资	4.83
	合计	<u>10,787.6991</u>		<u>100.00</u>

全体董事于2018年8月10日一致同意封测控股以人民币43,900.00万元增资，对应新增认缴出资2,742.5074万美元。增资后封测控股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6,015.4953万美元，并持有公司41.82%股权；同意股东芯屏基金以人民币13,700.00万元向本公司增资，对应新增认缴出资853.3923万美元，增资后，芯屏基金认缴出资额为1,872.8299万美元，并持有公司13.02%股权。

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4,383.5988万美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封测控股	6,015.4953	货币出资	41.82
2	Chipmore Holding (香港)	4,580.4570	股权出资	31.85
3	芯屏基金	1,872.8299	货币出资	13.02
4	芯动能基金	1,393.7707	货币出资	9.69
5	CTC Investment	521.0459	货币出资	3.62
	合计	<u>14,383.5988</u>		<u>100.00</u>

2021年4月，合肥奕斯众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众志”）、合肥奕斯众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众诚”）、合肥奕斯众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众力”）合计持有苏州顾中4%股权，以其各自持有的苏州顾中的股权对顾中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封测控股	6,015.4953	货币出资	40.15
2	Chipmore Holding (香港)	4,580.4570	股权出资	30.58
3	芯屏基金	1,872.8299	货币出资	12.50
4	芯动能基金	1,393.7707	货币出资	9.30
5	CTC Investment	521.0459	货币出资	3.48
6	合肥众志	486.8916	股权出资	3.25
7	合肥众诚	96.1406	股权出资	0.64
8	合肥众力	14.8404	股权出资	0.10
	合计	<u>14,981.4714</u>		<u>100.00</u>

顾中科技股东会于2021年7月20日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芯动能基金将其持有硕中科技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青岛日出智造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智造六号投资”)、珠海华金维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金股权投资”)、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金八号股权投资”)、泉州常弘星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常弘股权投资”)、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艾克斯股权投资”)、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青芯鑫鼎”)、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苏州融可源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融可源”)、庄丽、徐瑛、宁波诚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诚池创投”)、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置立方投资”)。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封测控股	6,015.4953	货币出资	40.15
2	Chipmore Holding (香港)	4,580.4570	股权出资	30.58
3	芯屏基金	1,872.8299	货币出资	12.50
4	芯动能基金	270.16045	货币出资	1.80
5	CTC Investment	521.0459	货币出资	3.48
6	合肥众志	486.8916	股权出资	3.25
7	合肥众诚	96.1406	股权出资	0.64
8	合肥众力	14.8404	股权出资	0.10
9	中信投资	107.0105	货币出资	0.71
10	青岛智造六号投资	107.0105	货币出资	0.71
11	珠海华金股权投资	96.30945	货币出资	0.64
12	珠海华金八号股权投资	10.70105	货币出资	0.07
13	泉州常弘股权投资	64.2063	货币出资	0.43
14	海宁艾克斯股权投资	42.8042	货币出资	0.29
15	中青芯鑫鼎	107.0105	货币出资	0.71
16	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	85.6084	货币出资	0.57
17	苏州融可源	74.90735	货币出资	0.50
18	庄丽	42.8042	货币出资	0.29
19	徐瑛	278.2273	货币出资	1.8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20	宁波诚池创投	64.2063	货币出资	0.43
21	山南置立方投资	42.8042	货币出资	0.29
	合计	<u>14,981.4714</u>		<u>100.00</u>

顾中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9,037,287.7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89,037,287.70 元。根据顾中科技出资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的决议规定，顾中科技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改制，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顾中科技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顾中科技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54,014,049.24 元，折合成顾中科技的股份 989,037,28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1,464,976,761.24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989,037,288.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9,037,288.00 元。

2021 年 11 月，股东珠海华金维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珠海华金股权投资”）名称变更为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资本”）；2021 年 12 月，股东合肥奕斯伟封测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封测控股”）名称变更为合肥顾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中控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顾中控股	39,712.7159	货币出资	40.1529
2	Chipmore Holding (香港)	30,238.9708	股权出资	30.5741
3	芯屏基金	12,363.9298	货币出资	12.5010
4	CTC Investment	3,439.8078	货币出资	3.4779
5	合肥众志	3,214.3301	股权出资	3.2500
6	徐瑛	1,836.7834	货币出资	1.8571
7	芯动能基金	1,783.5281	货币出资	1.8033
8	中信投资	706.4551	货币出资	0.7143
9	青岛智造六号投资	706.4551	货币出资	0.7143
10	中青芯鑫鼎	706.4551	货币出资	0.7143
11	华金资本	635.8096	货币出资	0.6429
12	合肥众诚	634.6949	股权出资	0.6417
13	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	565.1641	货币出资	0.571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4	苏州融可源	494.5186	货币出资	0.5000
15	泉州常弘股权投资	423.8731	货币出资	0.4286
16	宁波诚池创投	423.8731	货币出资	0.4286
17	海宁艾可斯股权投资	282.5821	货币出资	0.2857
18	庄丽	282.5821	货币出资	0.2857
19	山南置立方投资	282.5821	货币出资	0.2857
20	合肥众力	97.9724	股权出资	0.0991
21	珠海华金八号股权投资	70.6455	货币出资	0.0714
	合计	<u>98,903.7288</u>		<u>100.00</u>

公司所处行业：封装测试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半导体及光电子、电源、无线射频各类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相关原物料、零配件、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8年0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合并报表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年度新增合并范围：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

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

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也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处理

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别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

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违约损失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0%
3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50.00%
2-3 年（含 3 年）	80.00%
3 年以上	100.00%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处在委外生产过程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及发出客户尚未签收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八）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	2.25-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

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四）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70
软件	3-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三十)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三）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境内销售以商品发运并取得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其他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以商品发出后，根据不同的贸易方式确定相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①在 FOB、CIF、CIP、FCA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运输公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②在 DDU、DAP、DDP 贸易模式下，以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③在 EXW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于工厂交付给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

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8. 政府补助总额法与净额法的实际分类

序号	政府补助性质	总额法或/净额法
1	稳岗补助	总额法
2	财政贴息	净额法
3	专利补助	总额法
4	土地价款补贴	总额法
5	固定资产相关的补助	总额法
6	电费返还	净额法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七）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或不动产租赁服务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印花税	按国家法定标准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去30%后的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5元/平方米/年、5元/平方米/年
环境保护税	按国家法定标准	
车船税	按国家法定标准	

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00%
顾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子公司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476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12月02日至2023年12月02日。执行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孙公司顾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中国贸”）在香港设立离岸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2022年度退税率为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对接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2)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3)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2年01月0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56,076,860.61	436,180,910.95
其他货币资金	396,285,740.00	122,797,415.82
合计	<u>652,362,600.61</u>	<u>558,978,326.77</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7,754,205.15	76,525,486.4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111,767,086.68</u>	<u>20,000,000.00</u>
其中:其他	111,767,086.68	2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u>111,767,086.68</u>	<u>20,000,000.00</u>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2,369,571.79
3个月-1年(含1年)	171,125.06
小计	<u>72,540,696.85</u>
坏账准备	732,310.86
合计	<u>71,808,385.99</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72,540,696.85</u>	<u>100.00</u>	<u>732,310.86</u>		<u>71,808,385.99</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540,696.85	100.00	732,310.86	1.01	71,808,385.99
合计	<u>72,540,696.85</u>	<u>100.00</u>	<u>732,310.86</u>		<u>71,808,385.99</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75,962,248.34</u>	<u>100.00</u>	<u>1,759,654.26</u>		<u>174,202,594.08</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962,248.34	100.00	1,759,654.26	1.00	174,202,594.08
合计	<u>175,962,248.34</u>	<u>100.00</u>	<u>1,759,654.26</u>		<u>174,202,594.08</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2,369,571.79	723,754.61	1.00
3个月-1年(含1年)	171,125.06	8,556.25	5.00
合计	<u>72,540,696.85</u>	<u>732,310.86</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9,654.26	-1,061,719.19		34,375.79	732,310.86
合计	<u>1,759,654.26</u>	<u>-1,061,719.19</u>		<u>34,375.79</u>	<u>732,310.86</u>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折算所致。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1,172,166.95	29.19	211,721.67
客户 2	11,311,168.28	15.59	113,111.68
客户 3	10,386,368.57	14.32	103,863.69
客户 4	9,536,481.99	13.15	95,364.82
客户 5	8,836,962.71	12.18	88,369.63
合计	<u>61,243,148.50</u>	<u>84.43</u>	<u>612,431.49</u>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18,417.35	100.00	4,696,204.86	100.00
合计	<u>5,318,417.35</u>	<u>100.00</u>	<u>4,696,204.86</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1,487,078.76	27.9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581,441.48	10.93
江苏力群科技有限公司	296,000.00	5.57
苏州铭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77,993.34	3.35
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伟业分公司	177,916.66	3.35
合计	<u>2,720,430.24</u>	<u>51.16</u>

(五)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721,977.92	994,696.14
其他应收款	47,700,248.72	5,027,866.73
合计	<u>49,422,226.64</u>	<u>6,022,562.87</u>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1,721,977.92	994,696.14
合计	<u>1,721,977.92</u>	<u>994,696.14</u>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7,963,154.63
1-2年(含2年)	101,700.00
2-3年(含3年)	84,814.18
3年以上	27,350.00
小计	<u>48,177,018.81</u>
坏账准备	476,770.09
合计	<u>47,700,248.72</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7,677,007.59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488,098.60	5,027,866.73
其他	11,912.62	
合计	<u>48,177,018.81</u>	<u>5,027,866.73</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6,770.09			<u>476,770.09</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76,770.09</u>			<u>476,770.09</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476,770.09				476,770.09
合计		<u>476,770.09</u>				<u>476,770.09</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42,735,856.60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71	427,358.58
客户 6	往来款	4,941,150.98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26	49,411.51
苏州市博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101,700.00	1 到 2 年 (含 2 年)	0.21	
苏州工业园区润家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72,658.00	1 年以内 (含 1 年)、2 到 3 年 (含 3 年)	0.15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代扣代缴款	11,912.55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2	
合计		<u>47,863,278.13</u>		<u>99.35</u>	<u>476,770.09</u>

(六)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872,068.12	10,154,696.44	177,717,371.68
在产品	74,293,614.71		74,293,614.71
库存商品	109,653,703.70		109,653,703.70
发出商品			
低值易耗品	71,261.10		71,261.10
合计	<u>371,890,647.63</u>	<u>10,154,696.44</u>	<u>361,735,951.19</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919,666.85	6,730,496.68	212,189,170.17
在产品	24,032,313.63		24,032,313.63
库存商品	75,307,374.21		75,307,374.21
发出商品	1,621,864.70		1,621,864.70
低值易耗品	255,882.21		255,882.21
合计	<u>320,137,101.60</u>	<u>6,730,496.68</u>	<u>313,406,604.92</u>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30,496.68	6,715,358.50		3,291,158.74		10,154,696.44
合计	<u>6,730,496.68</u>	<u>6,715,358.50</u>		<u>3,291,158.74</u>		<u>10,154,696.44</u>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留抵	11,554,622.18	10,359,399.37
预缴企业所得税	5,111,485.51	
预付 IPO 中介机构款项	4,483,207.50	
合计	<u>21,149,315.19</u>	<u>10,359,399.37</u>

(八)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04,879,648.95	2,109,370,633.37
合计	<u>2,204,879,648.95</u>	<u>2,109,370,633.37</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5,844,496.89	2,851,604,254.40	1,480,111.95	41,711,463.86	66,420,594.94	<u>3,477,060,922.0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60,635,791.65</u>	<u>301,216,684.40</u>		<u>2,977,507.80</u>	<u>1,782,288.98</u>	<u>366,612,272.83</u>
(1) 购置	1,707,115.61	19,328,111.43		2,977,507.80	910,145.07	<u>24,922,879.91</u>
(2) 转入	58,928,676.04	281,888,572.97			872,143.91	<u>341,689,392.92</u>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u>48,460.38</u>	<u>305,496.36</u>	<u>251,064.06</u>	<u>27,102.15</u>	<u>632,122.95</u>
(1) 处置或报废		48,460.38	305,496.36	251,064.06	27,102.15	<u>632,122.95</u>
(2) 转出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u>576,480,288.54</u>	<u>3,152,772,478.42</u>	<u>1,174,615.59</u>	<u>44,437,907.60</u>	<u>68,175,781.77</u>	<u>3,843,041,071.92</u>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137,401,792.99	1,156,077,696.35	745,636.92	27,646,161.00	45,819,001.41	<u>1,367,690,288.67</u>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98,197.97	241,322,870.82	151,528.02	3,849,040.16	3,218,407.58	<u>271,040,044.55</u>
(1) 计提	22,498,197.97	241,322,870.82	151,528.02	3,849,040.16	3,218,407.58	<u>271,040,044.55</u>
(2) 转入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43,614.00	274,946.72	225,957.61	24,391.92	<u>568,910.25</u>
(1) 处置或报废		43,614.00	274,946.72	225,957.61	24,391.92	<u>568,910.25</u>
(2) 转出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u>159,899,990.96</u>	<u>1,397,356,953.17</u>	<u>622,218.22</u>	<u>31,269,243.55</u>	<u>49,013,017.07</u>	<u>1,638,161,422.97</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合并增加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减少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416,580,297.58</u>	<u>1,755,415,525.25</u>	<u>552,397.37</u>	<u>13,168,664.05</u>	<u>19,162,764.70</u>	<u>2,204,879,648.95</u>
2. 期初账面价值	<u>378,442,703.90</u>	<u>1,695,526,558.05</u>	<u>734,475.03</u>	<u>14,065,302.86</u>	<u>20,601,593.53</u>	<u>2,109,370,633.37</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三区顾中科技宿舍二期(3#、5#、6#宿舍)工程	55,263,333.51			刚竣工, 尚未办理		
合计	<u>55,263,333.51</u>					

(九)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4,032,420.27	150,480,728.87
合计	<u>274,032,420.27</u>	<u>150,480,728.87</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146,908,661.83		146,908,661.83	538,915.08		538,915.08
在安装设备	127,123,758.44		127,123,758.44	107,158,205.73		107,158,205.73
三区宿舍二期工程				42,783,608.06		42,783,608.06
合计	<u>274,032,420.27</u>		<u>274,032,420.27</u>	<u>150,480,728.87</u>		<u>150,480,728.87</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969,737,500.00	538,915.08	146,369,746.75			146,908,661.83
在安装设备	不适用	107,158,205.73	306,287,798.70	286,322,245.99		127,123,758.44
三区宿舍二期工程	55,367,146.93	42,783,608.06	12,583,538.87	55,367,146.93		
合计		<u>150,480,728.87</u>	<u>465,241,084.32</u>	<u>341,689,392.92</u>		<u>274,032,420.27</u>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15.15	15.15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三区宿舍二期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67,313.54	<u>4,667,313.5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493,851.88</u>	<u>2,493,851.88</u>
(1) 租入	2,493,851.88	<u>2,493,851.88</u>
3. 本期减少金额	<u>4,366,789.12</u>	<u>4,366,789.12</u>
(1) 处置或报废	4,366,789.12	<u>4,366,789.12</u>
4. 期末余额	<u>2,794,376.30</u>	<u>2,794,376.30</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82,464.13	<u>3,182,464.1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602,434.53</u>	<u>2,602,434.53</u>
(1) 计提	2,602,434.53	<u>2,602,434.53</u>
3. 本期减少金额	<u>4,366,789.12</u>	<u>4,366,789.12</u>
(1) 处置或报废	4,366,789.12	<u>4,366,789.12</u>
4. 期末余额	<u>1,418,109.54</u>	<u>1,418,109.54</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1,376,266.76</u>	<u>1,376,266.76</u>
2. 期初账面价值	<u>1,484,849.41</u>	<u>1,484,849.41</u>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4,014,829.75	43,970,594.67	<u>207,985,424.4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4,401,464.20</u>	<u>780,254.50</u>	<u>15,181,718.70</u>
(1) 购置	14,401,464.20	780,254.50	<u>15,181,718.70</u>
3. 本期减少金额		<u>33,846.15</u>	<u>33,846.15</u>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33,846.15	<u>33,846.15</u>
4. 期末余额	<u>178,416,293.95</u>	<u>44,717,003.02</u>	<u>223,133,296.97</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754,663.84	32,063,072.04	<u>47,817,735.8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399,561.99</u>	<u>3,246,398.06</u>	<u>6,645,960.05</u>
(1) 计提	3,399,561.99	3,246,398.06	<u>6,645,960.05</u>
3. 本期减少金额		<u>33,846.15</u>	<u>33,846.15</u>
(1) 处置或报废		33,846.15	<u>33,846.15</u>
4. 期末余额	<u>19,154,225.83</u>	<u>35,275,623.95</u>	<u>54,429,849.78</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159,262,068.12</u>	<u>9,441,379.07</u>	<u>168,703,447.19</u>
2. 期初账面价值	<u>148,260,165.91</u>	<u>11,907,522.63</u>	<u>160,167,688.54</u>

(十二)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苏州硕中确认的核心商誉	836,880,206.35					836,880,206.35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50,604,572.17					50,604,572.17
合计	<u>887,484,778.52</u>					<u>887,484,778.52</u>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合计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 额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12,744,362.00	2,002,039.36		2,002,039.36
合计	<u>12,744,362.00</u>	<u>2,002,039.36</u>		<u>2,002,039.36</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处置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14,746,401.36
合计					<u>14,746,401.36</u>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872,738,377.16	本公司因并购苏州硕中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3,241,436,063.16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	否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	关键参数及其理由
872,738,377.16	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组未来若干年度内的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资产组的资产组现金流的现值	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	预测期为5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被投资单位历史期间运营和盈利情况估计确定。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简易家具等	2,161,301.16		475,835.40		1,685,465.76
合计	<u>2,161,301.16</u>		<u>475,835.40</u>		<u>1,685,465.76</u>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59,913.68	1,688,987.06	7,929,383.77	1,189,407.56
固定资产账面折旧与税法折旧差异	124,875,206.43	18,731,280.96	103,503,831.24	15,525,574.69
无形资产账面摊销与税法差异	7,298,859.72	1,094,828.96	7,237,181.76	1,085,577.27
合计	<u>143,433,979.83</u>	<u>21,515,096.98</u>	<u>118,670,396.77</u>	<u>17,800,559.52</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3,432,683.24	35,858,170.81	151,440,840.70	37,860,210.1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设备购置一次性扣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5,919,678.88	5,387,95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086.68	11,563.00		
合计	<u>179,429,448.80</u>	<u>41,257,685.64</u>	<u>151,440,840.70</u>	<u>37,860,210.17</u>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575,670.45		4,575,670.45	16,326,335.23
合计	<u>4,575,670.45</u>		<u>4,575,670.45</u>	<u>16,326,335.23</u>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信用借款			331,708,840.00	368,232,914.1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14,969.08	1,504,176.92
合计			<u>333,323,809.08</u>	<u>369,737,091.02</u>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0,328,366.94	127,689,535.97
1-2年(含2年)	628,043.07	4,135,440.96
2-3年(含3年)		996,318.61
合计	<u>230,956,410.01</u>	<u>132,821,295.54</u>

(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7,473,785.25	9,955,255.34
合计	<u>87,473,785.25</u>	<u>9,955,255.34</u>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668,872.22	270,823,265.41	270,496,495.29	51,995,642.34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56,974.02	31,761,754.95	31,910,391.35	8,337.62
三、辞退福利		530,268.55	530,268.55	
合计	<u>51,825,846.24</u>	<u>303,115,288.91</u>	<u>302,937,155.19</u>	<u>52,003,979.96</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202,808.25	228,571,633.22	228,093,246.15	51,681,195.32
二、职工福利费		14,406,106.15	14,406,106.15	
三、社会保险费	<u>50,069.11</u>	<u>8,024,529.11</u>	<u>8,072,501.18</u>	<u>2,097.04</u>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814.55	5,824,777.23	5,863,075.85	1,515.93
工伤保险费	2,716.48	671,532.17	674,071.79	176.86
生育保险费	7,538.08	1,528,219.71	1,535,353.54	404.25
四、住房公积金	87,524.76	15,469,022.02	15,532,203.43	24,343.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470.10	4,351,974.91	4,392,438.38	288,006.6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51,668,872.22</u>	<u>270,823,265.41</u>	<u>270,496,495.29</u>	<u>51,995,642.34</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51,360.63	30,799,277.52	30,942,553.19	8,084.96
2. 失业保险费	5,613.39	962,477.43	967,838.16	252.66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u>156,974.02</u>	<u>31,761,754.95</u>	<u>31,910,391.35</u>	<u>8,337.62</u>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补贴	530,268.55	
合计	<u>530,268.55</u>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36,795.57	11,718,790.96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86,542.43	
土地使用税	89,111.91	87,239.34
房产税	1,267,186.61	1,189,220.4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4,595.06	930,041.27
印花税	77.69	38.67
合计	<u>3,894,309.27</u>	<u>13,925,330.67</u>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599,428.15	1,686,072.78
合计	<u>14,599,428.15</u>	<u>1,686,072.78</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3,102,022.18	340,374.78
员工生育护理津贴	381,271.74	442,077.09
押金、保证金	886,350.00	686,350.00
代扣代缴款		31,087.90
其他	229,784.23	186,183.01
合计	<u>14,599,428.15</u>	<u>1,686,072.78</u>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2,563.37	1,049,688.74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7,325.47	658,090.11
合计	<u>1,479,888.84</u>	<u>1,707,778.85</u>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734,836.08	822,971.67
合计	<u>1,734,836.08</u>	<u>822,971.67</u>

(二十四)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815,208,028.81	862,353,633.69	1.51%-4.75%
合计	<u>815,208,028.81</u>	<u>862,353,633.69</u>	

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硕中”)于2019年3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作为代理行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作为参加行的银团签署了编号为2019年园中银团字025号12寸晶圆金属凸块封测厂项目的银团借款;苏州硕中同意以12寸晶圆金属凸块封测厂项目土地及一期、二期厂房设定抵押。

2020年6月18日苏州硕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园中贷字07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债务的担保方式为:苏州硕中以自身信用担保,待苏州硕中银团贷款到期后及时办妥名下土地厂房抵押手续。

2021年4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订编号为2021年园中贷字03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债务的担保方式为:由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自身信用提供担保,待借款人银团贷款及1.7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到期后及时办妥名下土地厂房抵押手续。

2022年11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年园中贷字02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债务的担保方式为:由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自身信用提供担保,待借款人“二期12寸晶圆金属凸块封测厂项目”银团贷款到期后及时办妥名下土地厂房抵押手续。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87,325.47	725,940.1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98.53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325.47	658,090.11
合计		<u>65,851.54</u>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479,811.72		6,586,652.91	17,893,158.81	政府扶持
合计	<u>24,479,811.72</u>		<u>6,586,652.91</u>	<u>17,893,158.81</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 新增 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 他 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肥新站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运营资金补 贴	24,479,811.72		3,951,040.87	2,635,612.04		17,893,158.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4,479,811.72</u>		<u>3,951,040.87</u>	<u>2,635,612.04</u>		<u>17,893,158.81</u>	

(二十七)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总数	989,037,288.00			989,037,288.00
合计	<u>989,037,288.00</u>			<u>989,037,288.00</u>

注：投资者信息详见本文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中的相关披露。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1,445,750,900.35			1,445,750,900.35
其他资本公积	9,339,812.41	5,705,150.65		15,044,963.06
合计	<u>1,455,090,712.76</u>	<u>5,705,150.65</u>		<u>1,460,795,863.41</u>

注：1、2019年7月经股东会议决定，同意合肥众志、合肥众诚和合肥众力（以下合称“持股平台”）认购苏州顾中4%股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2022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2,337,537.12元。

2、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因部分员工离职或工作职责调整，该员工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公司持股平台内员工持股份额变动，属于再次授予。员工离职转授予给持股平台其他员工，在当期冲减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2022年度冲减金额为22,120.14元；按照再次授予日公允价值、转让价格、授予股份计算确认股份支付并冲减离职员工未解锁股份对应的股份支付，2022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3,389,733.67元。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539,867.11</u>	<u>1,407,807.03</u>			<u>1,407,807.03</u>	<u>1,947,674.14</u>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9,867.11	1,407,807.03			1,407,807.03	1,947,674.14
合 计	<u>539,867.11</u>	<u>1,407,807.03</u>			<u>1,407,807.03</u>	<u>1,947,674.14</u>

（三十）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95,546.35		10,295,546.35
合计		<u>10,295,546.35</u>		<u>10,295,546.35</u>

注：按照母公司本期净利润减去年初弥补亏损后的余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289,188.39	164,955,002.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468,289,188.39</u>	<u>164,955,002.41</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175,043.33	304,665,743.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95,546.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331,557.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u>761,168,685.37</u>	<u>468,289,188.39</u>

（三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7,641,191.33	776,350,221.03	1,299,861,380.08	770,092,675.96
其他业务	29,421,954.48	21,620,424.14	20,480,043.92	14,645,173.63
合计	<u>1,317,063,145.81</u>	<u>797,970,645.17</u>	<u>1,320,341,424.00</u>	<u>784,737,849.59</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2 年度
商品类型		
显示驱动 IC		1,167,488,097.03
非显示驱动 IC		120,153,094.30
其他		29,421,954.4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外		591,018,825.01
境内		726,044,320.8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		1,317,063,145.81
	合 计	<u>1,317,063,145.81</u>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8,037.00 万元，其中：18,037.00 万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4,980,229.41	4,717,558.66
印花税	556,294.87	405,026.66
土地使用税	296,003.63	348,957.33
环境保护税	12,408.02	2,843.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9.21	1,840.95
教育费附加	865.38	788.98
地方教育附加	576.93	526.00
车船使用税		1,320.00
合 计	<u>5,848,397.45</u>	<u>5,478,862.43</u>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64,404.54	5,985,057.16
股份支付	1,856,775.49	1,850,306.91
业务招待费	162,202.86	104,457.48
水电费	192,588.62	171,685.13
折旧与摊销	170,885.56	166,566.65
其他	288,934.95	146,875.59
合 计	<u>10,135,792.02</u>	<u>8,424,948.92</u>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393,052.26	38,583,005.05
股份支付	1,223,749.26	1,498,116.79
折旧与摊销	8,438,615.72	9,273,503.31
中介机构费用	6,010,679.74	3,199,354.38
办公费	837,079.90	676,150.6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维护费	5,337,025.10	4,070,000.26
招聘服务费	739,449.95	2,040,535.99
修缮费	216,926.30	788,378.45
水电燃气费	840,247.14	791,438.81
其他	3,880,237.62	2,423,820.76
合计	<u>71,917,062.99</u>	<u>63,344,304.44</u>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386,710.30	44,009,111.94
折旧	24,141,629.39	18,830,120.21
耗材	12,380,040.81	16,645,911.26
水电费	5,480,653.73	4,701,102.27
股份支付	2,459,103.91	1,355,856.25
其他	3,062,870.44	2,668,713.32
合计	<u>99,911,008.58</u>	<u>88,210,815.25</u>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082,610.70	42,377,649.87
减：利息收入	11,088,146.28	4,677,687.96
汇兑损益	-13,083,465.73	-5,651,408.77
银行手续费	220,788.05	502,866.95
合计	<u>18,131,786.74</u>	<u>32,551,420.09</u>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资金补贴	2,635,612.04	
苏州市园区制造业技术改造有效投入奖补	10,000,000.00	
苏州市智能制造贷款奖励补助	1,518,332.00	
稳岗补贴	810,349.00	881,237.52
科信局研发后补助项目资金	377,600.00	3,317.00
返苏复工线上培训补贴	280,200.00	
江苏省 2022 年创新政策奖补	250,000.00	
苏州市智能车间补贴	200,000.00	
苏州市姑苏人才贡献奖励	145,233.2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补贴	100,000.00	
苏州市园区规上工业企业奖补	92,739.00	
扩岗补贴	54,000.00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补助	48,984.90	21,000.00
疫情防疫补贴	36,893.00	
留工补贴	829,500.00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用补贴	386,100.00	
春节普惠来苏社保补贴	39,500.00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320,000.00
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680,000.00
开放再出发进口贴息奖		638,294.00
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补贴		500,000.00
重点企业春节留苏补贴		383,500.00
苏州工业园区返苏复工优技（留园优技）项目培训补贴		306,900.00
苏州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0,000.00
苏州市科技计划验收项目补助		1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补助		120,000.00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00,000.00
苏州市工业园区园区 AEO 认证奖补		6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引导专项资金-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补助		44,300.00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宣传教育活动补贴		32,000.00
苏州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三年复核奖励		30,000.00
三代手续费（代扣代缴）		13,476.59
春节招聘补贴		11,200.00
园区国库支付人才薪酬补贴苏园人才		8,166.72
录用征地人员补贴款		591.08
个税手续费返还	94,289.15	596,331.25
合计	<u>17,899,332.37</u>	<u>14,100,314.16</u>

（三十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1,752.29	2,130,120.53
合计	<u>4,861,752.29</u>	<u>2,130,120.53</u>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086.68	
合计	<u>77,086.68</u>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061,719.19	-627,517.88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476,770.09	
合计	<u>584,949.10</u>	<u>-627,517.88</u>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不包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	-6,715,358.50	-4,539,287.98
合计	<u>-6,715,358.50</u>	<u>-4,539,287.98</u>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889.45	788,350.82
合计	<u>-889.45</u>	<u>788,350.82</u>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651,040.87	2,747,073.70	8,651,040.87
其他	6,870.17	145,700.26	6,870.17
合计	<u>8,657,911.04</u>	<u>2,892,773.96</u>	<u>8,657,911.04</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资金补贴	3,951,040.87	2,747,073.7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上市受理奖励)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2022年第二次扶持产业资金-区级上市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改制完成并在安徽省证监局首次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8,651,040.87</u>	<u>2,747,073.70</u>	

（四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662.68	901,953.63	32,662.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662.68	901,953.63	32,662.68
其他	697,954.26	6,615.42	697,954.26
合计	<u>730,616.94</u>	<u>908,569.05</u>	<u>730,616.94</u>

（四十六）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922,598.75	45,203,273.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84,977.37	-3,585,326.97
合计	<u>34,607,576.12</u>	<u>41,617,946.53</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7,782,619.45	351,429,407.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445,654.86	87,857,351.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977,383.32	-35,846,110.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72,437.25	-1,680,655.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84,744.36	2,878,893.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2,385,050.70	-11,591,532.66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设备购置一次性扣除的影响	-5,387,951.83	
所得税费用合计	<u>34,607,576.12</u>	<u>41,617,946.53</u>

（四十七）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二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61,231,859.26	
政府补助及其他	28,242,890.50	18,151,514.42
利息收入	10,360,864.50	4,365,130.8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u>99,835,614.26</u>	<u>22,516,645.30</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72,083,722.44	
付现费用	64,231,403.00	22,367,034.36
合计	<u>136,315,125.44</u>	<u>22,367,034.36</u>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2,568,503.91	3,184,146.46
支付 IPO 相关中介费用	4,483,207.50	
合计	<u>7,051,711.41</u>	<u>3,184,146.46</u>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3,175,043.33	309,811,461.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15,358.50	4,539,287.98
信用减值损失	-584,949.10	627,517.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1,040,044.55	226,941,351.7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602,434.53	3,182,464.13
无形资产摊销	6,645,960.05	7,434,772.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5,835.40	459,51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9.45	-788,350.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62.68	901,953.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086.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271,444.97	40,631,741.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1,752.29	-2,130,12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4,537.46	-3,579,82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99,514.83	-5,506.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53,546.03	-103,217,03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34,227.52	-68,659,376.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897,096.36	187,442,612.81
其他	5,705,150.65	4,889,545.27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1,403,791.26</u>	<u>608,482,013.43</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2,362,600.61	558,467,004.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8,467,004.38	433,764,964.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3,895,596.23</u>	<u>124,702,039.97</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652,362,600.61</u>	<u>558,467,004.38</u>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6,076,860.61	435,669,588.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6,285,740.00	122,797,415.8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52,362,600.61</u>	<u>558,467,004.38</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94,515,555.67	抵押
无形资产	4,099,287.90	抵押
合 计	<u>298,614,843.57</u>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507,372,793.22</u>
-美元	64,972,402.43	6.9646	452,506,793.98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日元(注1)	1,047,900,972.18	0.052358	54,865,999.10
-欧元(注2)	0.02	7.4229	0.14
应收账款			<u>10,341,350.93</u>
其中:美元	1,484,844.92	6.9646	10,341,350.93
其他应收款			<u>574,047.75</u>
其中:美元	82,423.65	6.9646	574,047.75
应付账款			<u>299,214,560.37</u>
其中:美元	30,814,261.27	6.9646	214,609,004.03
日元(注1)	1,542,126,880.00	0.052358	80,742,679.18
欧元(注2)	520,400.00	7.4229	3,862,877.16
其他应付款			<u>6,522,558.37</u>
其中:美元	936,530.22	6.9646	6,522,558.37

注1:由于烦中国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日元折算成美元,再通过美元再折算成人民币,与日元直接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有略微差异。

注2:由于烦中国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欧元金额较小导致最终折算人民币金额与欧元直接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有尾差。

(五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资金补贴	17,893,158.8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6,586,652.91
合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上市受理奖励)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2022年第二次扶持产业资金-区级上市补贴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改制完成并在安徽省证监局首次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	1,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0
国家级进口贴息补助	8,272,300.00	财务费用	8,272,300.00
苏州市园区制造业技术改造有效投入奖补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0
苏州市智能制造贷款奖励补助	1,518,332.00	其他收益	1,518,332.00
稳岗补贴	810,349.00	其他收益	810,349.00
科信局研发后补助项目资金	377,600.00	其他收益	377,600.00
返苏复工线上培训补贴	280,200.00	其他收益	280,200.00
江苏省2022年创新政策奖补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苏州市智能车间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苏州市姑苏人才贡献奖励	145,233.28	其他收益	145,233.28
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苏州市园区规上工业企业奖补	92,739.00	其他收益	92,739.00
扩岗补贴	54,000.00	其他收益	54,000.00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补助	48,984.90	其他收益	48,984.90
疫情防控补贴	36,893.00	其他收益	36,893.00
留工补贴	829,500.00	其他收益	829,500.00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用补贴	386,100.00	其他收益	386,100.00
春节普惠来苏社保补贴	39,500.00	其他收益	39,500.00
合计	<u>46,034,889.99</u>		<u>34,728,384.09</u>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设立

续上表:

孙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顾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设立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无。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和远期外汇合同，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的运营及其融资渠道的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集团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合计
	金融资产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52,362,600.61			<u>652,362,600.61</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767,086.68		<u>111,767,086.68</u>
应收账款	71,808,385.99			<u>71,808,385.99</u>
其他应收款	49,422,226.64			<u>49,422,226.64</u>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合计
	金融资产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58,978,326.77			<u>558,978,326.77</u>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u>20,000,000.00</u>
应收账款	174,202,594.08			<u>174,202,594.08</u>
其他应收款	6,022,562.87			<u>6,022,562.87</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33,323,809.08	<u>333,323,809.08</u>
应付账款		230,956,410.01	<u>230,956,410.01</u>
其他应付款		14,599,428.15	<u>14,599,428.15</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9,888.84	<u>1,479,888.84</u>
长期借款		815,208,028.81	<u>815,208,028.81</u>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69,737,091.02	<u>369,737,091.02</u>
应付账款		132,821,295.54	<u>132,821,295.54</u>
其他应付款		1,686,072.78	<u>1,686,072.78</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7,778.85	<u>1,707,778.85</u>
租赁负债		65,851.54	<u>65,851.54</u>
长期借款		862,353,633.69	<u>862,353,633.69</u>

(二)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合计1,273,563,983.65元，流动负债合计725,466,446.64元，流动比率为1.76。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33,323,809.08			<u>333,323,809.08</u>
应付账款	230,328,366.94	628,043.07		<u>230,956,410.01</u>
其他应付款	14,488,432.07	107,596.08	3,400.00	<u>14,599,428.15</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9,888.84			<u>1,479,888.84</u>
长期借款		815,208,028.81		<u>815,208,028.81</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69,737,091.02			<u>369,737,091.02</u>
应付账款	127,689,535.97	5,131,759.57		<u>132,821,295.54</u>
其他应付款	1,431,138.80	252,133.98	2,800.00	<u>1,686,072.78</u>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7,778.85			<u>1,707,778.85</u>
租赁负债		65,851.54		<u>65,851.54</u>
长期借款		862,353,633.69		<u>862,353,633.69</u>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及长期负债有关。本公司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其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较低。

2.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调整持有的外汇头寸，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项目列示见“附注六、（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本期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33.1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11,767,086.68</u>	<u>111,767,086.68</u>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111,767,086.68</u>	<u>111,767,086.68</u>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111,767,086.68	<u>111,767,086.68</u>
(二) 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111,767,086.68</u>	<u>111,767,086.68</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0,000,000.00	<u>20,000,000.00</u>
(二) 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事假确定依据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不适用。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工具系公司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分别购买的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1,000,000.00 元、70,690,000.00 元，按照其平均收益率计算其期末公允价值。

(五)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

的政策

本期并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六)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七)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等。

(八) 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合肥顾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左长云	股权投资	170,001.00

续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40.1529	40.1529	MA2RLAL2-7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合肥奕斯伟封测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合肥顾中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开曼)	通过颀中控股 (香港)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颀中控股 (香港)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资深副总经理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卫珍担任其副总经理
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余卫珍担任其副总经理
合肥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信实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注销中)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综合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融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市引江济淮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建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中安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建琪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瀚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合肥颀中控股直接控制的法人; 公司董事长张莹担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其董事长、公司曾经董事王辉、吴非艰、公司董事余卫珍、罗世蔚、公司监事朱晓玲担任其董事，公司曾经监事吴茜担任其监事，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5.38%，颀中控股（开曼）持股 30.25%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董事
颀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董事
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独立董事
硕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独立董事
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独立董事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启迪新基建产业（合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合肥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副总经理
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左长云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成都奕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张莹、杨宗铭等	本公司董监高人员
米鹏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黄颀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游敦成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王友军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王辉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吴茜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六）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物料、二手探针卡及设备	11,386,975.90	7,199,771.03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原物料		178,800.00

注：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其中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交易额分别为2022年度 11,126,156.17元；2021年度4,743,462.67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6,816,946.83	62,591,246.52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手探针卡	1,452,688.63	
合肥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2,189.42	534,850.17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24,718.00	653,216.00
合肥顾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 关联租赁情况：无。

4. 关联担保情况：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62,906.66	5,398,091.23

注：公司改制后聘任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在报告期内连续计算

8. 其他关联交易：无。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68.28	113,111.68	18,205,841.08	182,058.4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1,000.13	3,678,610.01
合同负债	合肥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30,315.43	97,494.76
合同负债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836.00
其他流动负债	合肥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3,941.01	12,674.32
其他流动负债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408.68
其他应付款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4.34	

注：应付账款中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其中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余额分别为2022年12月底5,021,000.13元；2021年底3,182,019.49元。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无。

(九) 其他：无。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705,150.65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1年内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计算估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044,963.0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705,150.65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无。

(二) 资产置换

无。

(三) 年金计划

无。

(四) 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五) 借款费用

无。

(六) 外币折算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为 13,083,465.73 元。

2. 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无。

十七、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0,690.44	759,937.50
其他应收款	23,087.55	
合计	<u>63,777.99</u>	<u>759,937.50</u>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40,690.44	759,937.50
合计	<u>40,690.44</u>	<u>759,937.50</u>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087.55
合计	<u>23,087.55</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款	11,912.55	
押金	6,175.00	
备用金	5,000.00	
合计	<u>23,087.55</u>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代扣代缴款	11,912.55	1年以内(含1年)	51.60	
员工一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1.65	
合肥天享管家房产有限公司	押金	3,675.00	1年以内(含1年)	15.92	
徐岩	押金	2,500.00	1年以内(含1年)	10.83	
合计		<u>23,087.55</u>		<u>100.00</u>	

（二）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52,562,288.24		2,452,562,288.24
合计	<u>2,452,562,288.24</u>		<u>2,452,562,288.24</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52,562,288.24		2,452,562,288.24
合计	<u>2,452,562,288.24</u>		<u>2,452,562,288.24</u>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52,562,288.24			2,452,562,288.24		
合计	<u>2,452,562,288.24</u>			<u>2,452,562,288.24</u>		

（三）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	100,0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00</u>	

注：2022年7月1日，顾中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顾中利润分配的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100,000,000.00元。

十八、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552.1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28,384.09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38,838.97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084.09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289.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39,036,875.99</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984,546.7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32,052,329.28</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2,052,329.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8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4	0.27	0.27





姓 名 王兴华
 Full name 王兴华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 日期 1976-01-30
 Date of birth 1976-01-30
 工作 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 证号 31010900422265
 Identity card No. 310109004222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 2021.10.30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马 翌
 性 别 Sex 男
 出生 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11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普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701197711271256
 4701080212356



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翌(11010150492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马翌(11010150492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8 马翌

年 月 日
 /y /m /d



姓 Full name: 李玮俊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4-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2198702175615
 11010802123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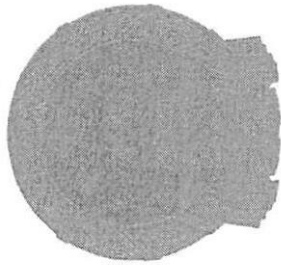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玮俊 2021.10.30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534,606.31	652,362,600.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00,000.00	111,767,086.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963,308.07	71,808,385.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472,870.49	5,318,417.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80,906.80	49,422,226.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7,495,247.43	361,735,951.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970,912.23	21,149,315.19
流动资产合计	1,063,117,851.33	1,273,563,983.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6,308,197.20	2,204,879,648.95
在建工程	252,586,467.62	274,032,420.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7,354.06	1,376,266.76
无形资产	167,045,055.75	168,703,447.19
开发支出		
商誉	872,377,726.46	872,738,377.16
长期待摊费用	1,166,506.91	1,685,46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01,517.78	21,515,09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11,740.17	4,575,67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9,654,565.95	3,549,506,393.52
资产总计	4,632,772,417.28	4,823,070,377.17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3401330204758

余成强
强余印成

余成强
强余印成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2,060,685.78	333,323,809.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828,937.14	230,956,410.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685,584.09	87,473,785.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296,046.68	52,003,979.96
应交税费	2,362,188.93	3,894,309.27
其他应付款	32,859,782.52	14,599,428.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6,105.08	1,479,888.84
其他流动负债		1,734,836.08
流动负债合计	582,779,330.22	725,466,446.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37,208,062.16	815,208,028.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5,743.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094,144.83	17,893,15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89,441.33	41,257,68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397,391.74	874,358,873.26
负 债 合 计	1,377,176,721.96	1,599,825,319.90
股东权益		
股本	989,037,288.00	989,037,2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2,830,978.08	1,460,795,86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23,153.48	1,947,674.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16,041.36	10,295,546.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1,688,234.40	761,168,68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55,595,695.32	3,223,245,057.2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255,595,695.32	3,223,245,057.2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632,772,417.28	4,823,070,377.17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余成强



余成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308,474,908.60	351,606,048.98
其中：营业收入	308,474,908.60	351,606,048.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8,016,074.44	264,663,536.36
其中：营业成本	220,588,308.74	203,169,270.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86,294.84	1,406,543.63
销售费用	1,843,315.91	1,623,901.33
管理费用	19,855,824.43	21,469,621.07
研发费用	22,870,319.83	24,035,832.53
财务费用	11,272,010.69	12,958,367.33
其中：利息费用	9,688,191.09	12,900,527.04
利息收入	-3,820,201.13	-1,405,390.83
加：其他收益	2,934,747.39	2,540,424.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51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9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144.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685.95	-478,046.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01,362.14	89,004,890.56
加：营业外收入	931,842.13	
减：营业外支出	241,411.58	10,215.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91,792.69	88,994,674.64
减：所得税费用	3,479,150.77	11,706,945.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12,641.92	77,287,729.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12,641.92	77,287,729.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12,641.92	77,287,729.5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520.66	-976,824.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520.66	-976,824.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520.66	-976,824.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4,520.66	-976,824.9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88,121.26	76,310,90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88,121.26	76,310,90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3401330204758

余成强
强余印成

余成强
强余印成
强余印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902,153.32	434,274,534.83
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171.79	8,157,818.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1,815.43	6,786,05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998,140.54	449,218,40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280,926.98	184,813,723.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74,353.92	101,709,14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11,688.63	34,535,63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4,302.25	23,207,47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31,271.78	344,265,97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6,868.76	104,952,42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019,418.71	35,910,90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19,418.71	35,910,90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19,418.71	-35,910,90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140,235.75	205,604,630.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40,235.75	205,604,630.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199,966.65	160,906,03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85,175.48	12,598,501.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985,142.13	173,504,53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44,906.38	32,100,09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097,624.65	-5,009,92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595,080.98	96,131,68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64,129,687.29	578,978,32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534,606.31	675,110,016.18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3401330204758

余成强

强余印成

余成强

强余印成

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0,983.83	27,953,515.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81,218.16	4,386.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916.88	63,777.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77,803.79	13,724,359.78
流动资产合计	22,381,922.66	41,746,039.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2,562,288.24	2,452,562,28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58,468,294.88	146,908,661.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184,287.91	14,258,358.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5,214,871.03	2,613,729,308.98
资产总计	2,647,596,793.69	2,655,475,348.94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Chengqia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Chengqiang.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3,549.19	77,903,423.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4,589.77	214,071.62
应交税费	1,026,025.14	1,090,883.82
其他应付款	21,000.00	321,603.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235,164.10	79,529,982.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094,144.83	17,893,15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94,144.83	17,893,158.81
负 债 合 计	89,829,308.93	97,423,141.62
股东权益		
股本	989,037,288.00	989,037,2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6,291,461.81	1,466,059,45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95,546.35	10,295,546.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143,188.60	92,659,917.14
股东权益合计	2,557,767,484.76	2,558,052,207.3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647,596,793.69	2,655,475,348.94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余成强



余成强



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合肥顺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2,829.25	2,268,035.85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297.01	39.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62,598.02	2,366,895.21
研发费用	196,195.93	
财务费用	217,738.29	-98,898.38
其中：利息费用	231,402.08	
利息收入	16,155.17	-99,963.81
加：其他收益	874,258.58	2,133,641.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8,570.67	-134,394.23
加：营业外收入	931,842.1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728.54	-134,394.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728.54	-134,394.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728.54	-134,394.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印
3401330204758

余成强
印
强余
印成

余成强
印
强余
印成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03.73	551,20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90.46	551,20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288.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46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818.44	68,06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48.80	5,405,37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722.16	5,473,44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531.70	-4,922,24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00,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52,531.70	-4,922,24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7,953,515.53	24,954,60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0,983.83	20,032,364.17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3401330204758

余成强

强余
印成

余成强

强余
印成